

##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經審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對照表

審 定 費 率	公 告 費 率	理 由
<p>壹、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：</p> <p><b>*無線電視台：</b></p> <p>一、音樂頻道：全年度總收入減 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1% 計算。</p> <p>二、一般商業頻道：全年度總收入減 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.5% 計算。</p> <p>三、新聞、體育頻道：全年度總收入減 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.15% 計算。</p>	<p>壹、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：</p> <p><b>*無線電視台：</b></p> <p>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（含類比及數位頻道）之 1.5% 計算。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300 萬元。</p> <p>1、以三個頻道為限（含類比及數位頻道，類比主頻與數位主頻完全同步播出者，以一頻道計算）。</p> <p>2、每增加一頻道，另加收新台幣 100 萬元。</p>	<p>一、MUST 新公告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費率，刪除頻道屬性分類，惟查無線電視台將於 101 年 7 月全面數位化，屆時無線電視台可開播更多數位頻道，頻道屬性將更多元化；又費率一經審議決定，三年內即不得變動，為免三年內無線電視台開播不同屬性頻道，卻無相對應之頻道費率可資適用，仍應維持頻道屬性分類為宜。</p> <p>二、MUST 此次調整無線電視台費率基礎，惟原費率基礎於市場上已實行多年，雙方已累積一定共識及經驗，除雙方確有變更費率基礎之合意外，不宜逕予變更；又營業收入包括許多與音樂利用無關之收入，全部納入費率計算基礎，尚難謂公平、合理。是以，本局認應維持原費率基礎為宜。</p> <p>三、MUST 此次公告調高無線電視台費率比率為 1.5</p>

		<p>％，申請人則主張應比照 MUST 衛星電視台「一般商業頻道」費率比率，調降為 0.3％，但雙方均未敘明費率比率調整之理由。本局參考目前實務收費情形、國內經濟狀況、物價指數及無線電視台產業規模與音樂利用情形，認應維持原費率標準為宜。</p> <p>四、另有關 MUST 此次新增無線電視台最低收費金額部分，查利用人既已按照其「全年度總收入減 15% 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」之一定比例付費，已能適當反應利用人利用著作所獲致之利益，應無再訂定最低收費金額之必要，故予以刪除。</p>
--	--	--